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KB-C-F-260014.1B2-HT-2613621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北街 17 号

乙方：鄂尔多斯市绘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青春山街道呼和塔拉路北 8 号万力国际商业城 C 座 1 层 13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印刷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ESZCKB-C-F-260014.1B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全校学生作业、学历案、测试题等教学所需资料印刷。

（二）服务项目名称、具体内容、服务要求等详细内容以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内容、标准等履约情况及需求决定是否以第 1 年采购标准继续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因行

业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续签的，则不再进行续签。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每次服务按甲方提出的时间和要求执行。具体响应时间见本条第（六）条。

（三）服务成果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或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拴劳 1894774016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罗艳锋 15947720116

（六）服务响应与交付时限：

1. 甲方通过指定对接人的 QQ、微信、邮件或书面通知单方式向乙方提交印刷任务。

2. 常规任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印刷任务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印刷并送达指定地点。

3. 加急任务：如甲方确需加急处理，应在任务通知中明确标注“加急”，乙方应尽力配合，具体交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4. 双方应妥善记录保管每一次印刷任务的详细记录，作为结算和履约的依据。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完成印刷的服务成果妥善包装后，送达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交付地点，并提交纸质版或甲方要求的电子版成果文件。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交付时间等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载明具体问题、整改要求及合理的整改期限。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相应扣减该批次服务的费用或解除合同。

六、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服务单价以甲方招标文件限价为基础，按乙方投标报价口径执行（已招标文件公布的限价为基数，按58%下浮率计算实际执行单价）具体详见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年度预算金额（最高支付限额）为人民币1022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元整），此为费用上限，非固定总价。

（三）双方按季度据实结算，以甲方实际委托并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及数量，结合本条第（一）款约定单价计算。



若服务期未满一年但季度累计结算金额达年度预算上限，甲方有权暂停委托新任务，本年度支付义务自动终止。超出上限部分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就上季度实际发生的印刷量进行核对。

（二）付款条件：双方核对无误并签署结算确认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的结算款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绘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隆支行

银行账号：047736012000039468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二）甲方权利与保密要求：甲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享有完整知识产权。乙方仅可将甲方资料用于本合同目的，需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复制或挪作他用。服务交付后，立即返还或销毁甲方资料及复制件。

（三）乙方创作成果的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的服务成果，自交付之日起所有权归甲方。

（四）侵权及泄密责任：若乙方服务成果侵权或违反保密义务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印制方式的选择原则

乙方在提供印刷服务时，应按甲方要求执行，为了控制成本，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工艺合理的印刷方式印制。若乙方认为甲方资料需要“工艺升级”或“材料升级”时，需和甲方沟通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执行，未得到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多余费用甲方拒不承担。

十、违约条款

（一）因甲方原因，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若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串通投标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返还），同时甲方保留向财政监管部门举报及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次壹仟元（¥1,000.0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2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一中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玉琼（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绘锦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松勇（签字）

年 月 2026年05月20日